

合同编号：

惠州博罗产业园区（杨侨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升级  
改造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委  
托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 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交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交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博罗产业园区（杨侨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恪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博罗产业园区（杨侨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1.2 公路等级：市政道路

1.3 工程主要工程量：5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和打通断头路，总长2.244公里。道路提升：侨安路道路改造全长约615米；侨东路道路改造全长约726米；侨香路道路改造全长约367m。新建道路：支一路本次新建道路全长约89m；支二路本次新建道路全长约447m。对街区（起于杨侨大道，终于观杨公路）路面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圩镇重要交通出入口升级改造6处。区新建停车场及充电桩2处，停车场总面积11210平方米。主要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停车场及充电桩等。

### 第二条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

2.1 检测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现行强制性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具体检测依据的标准清单需书面告知甲方后方可实施。

2.2 检测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停车场等依据相关验收规范的检测频率实施。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完成，检测报告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因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检测工期延长，甲方应提前以有效方式告知乙方，顺延本协议合同期限。

### 第四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本工程合同期限内各检测项目单价根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用》粤价函〔2012〕1490号》指导价文件，结合惠州市地域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市场价，服务金额暂估900630元（上限价），并按约定下浮率40%下浮计取。检测服务费金额为（上限价）¥540378.00元（含税价），大写：伍拾肆万零叁佰柒拾捌元整。

#### 4.2 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整（¥：162,113.00元）；从检测工作开始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或每季度乙方统计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已检测的工程量，向甲方提出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报送了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余下的合同款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3 以上具体拨款到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得因付款未能及时到位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具体约定。乙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壹式肆份，提交甲方叁份，乙方存档壹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快递或其它约定方式交付检测报告。甲方应以有效方式确认收到检测报告。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如需要）。

### 6.1.2 现场试验检测：

(1) 甲方应安排对接专职人员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的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部位。

(2)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乙方的一切相关试验检测行为为独立第三方行为。在试验检测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与乙方派出机构负责人保持联系，以确保该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衔接。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的复印件，并确保其资质范围完全覆盖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项目。如乙方实际不具备相应法定资质或超范围开展检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3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6.2.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2.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试验检测结果，以便甲方随时掌握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2.6 乙方应为甲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规定的时限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果准确性、可靠性、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或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不

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进行检测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准确性、可靠性、数量、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或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检测评估工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双方已经确认的检测工作量办理结算。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7.5 乙方应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预知能力，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现场检测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其它**

10.1 双方约定：对于乙方自身未取得 CMA 资质/未列入其资质认定范围的检测参数，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乙方须对该外委检测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结果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外委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10.4 本合同壹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单位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帐号：

开户行：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受托单位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2-6622263

帐号：752901847710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5140513

广东交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委托, 惠州博罗产业园区(杨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749178927260506074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4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杨桥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14 日

